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通告）（「**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建議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通函詳列之收購事項； (b) 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於通函進一步詳述）；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執行收購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685,717,573 (100.00%)	0 (0.00%)

鑑於提呈之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88,643,856 股。這是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汶小姐、張國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